

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95 号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你公司拟以现金 10,932.71 万元收购耿俊、董雪川、南海军、刘金玉、赵树权等持有的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运矿业”或“目标公司”）44%的股权（含交易对方对德运矿业的债权 3,694.29 万元）。后续你公司拟继续收购德运矿业 7%—10% 股权。德运矿业目前仅拥有一项探矿权。根据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于 2019 年 3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矿区银多金属矿详查中间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其内审意见书，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该探矿权勘查区资源/储量估算如下：银矿体资源/储量（332+333）矿石量 5,005,578 吨，金属量 945,972.23 千克。锌矿体资源/储量（332+333）矿石量 11,354,251 吨，金属量 312,450.40 吨。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

1. 补充说明德运矿业取得上述探矿权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对价的金额、审批部门、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及相关评估情况（如有）。
2. 上述探矿权证自 2005 年至今经过多次延续和变更，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公告称，到期前，德运矿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该探矿权的延续手续。该探矿权的勘查面积由最初的

163.55 km²变更为目前的 48.10 km²。请你公司：（1）说明勘察面积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2）说明该探矿权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是，你公司及德运矿业的应对措施；（3）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的具体情况，参与该探矿权勘查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及相关程序，参与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报告》所载资源/储量估算数据是否具有可靠性；（4）说明该项探矿权长期未转采矿权的原因，预计取得采矿权证及后续投产的时间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预计资金投入情况。

3. 本次交易除去债权部分后 44% 股权的作价为 7,238.42 万元，而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仅为 500 万元，你公司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同行业并购案例及目标公司未来探矿前景，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比案例、目标公司审计以及相关探矿权评估（如有）、目标公司未来探矿及开采前景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说明较高溢价率的合理性，同时，说明分步实现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方耿俊、董雪川、南海军、刘金玉、赵树权等是否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 5% 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

5. 本次交易标的包含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 3,694.2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债权的形成原因，以及收购上述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债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6. 交易对方耿俊、董雪川分别持有的德运矿业 20% 股权和 9.27% 股权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将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交

割前解除。请你公司说明上市解除质押安排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是否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推进。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3日